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林義榮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方麗惠間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7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808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0,44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